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除 6,0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李晓蕊合计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下称“弘高设计”）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依据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件，专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波： _____

王 焱： _____

宋长发： _____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